附件1

文号 签发人：

泉港区×××（单位）关于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的请示（模板）

区政府：

根据××××××××××××××××××××××××××××××××（制定依据、制定的必要性）。结合我区实际，拟制定《××××》，以区政府（政府办）名义印发。现将《××××》（送审稿）呈报区政府，恳请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在审核合法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妥否，请批示。

附件：1.《××××》（送审稿）

2.起草说明

3.制定依据

4.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

5.风险评估、性别评估、专家评估、听证、公平竞争审查等材料（视情况提供）

6.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可由法律顾问提供）

 ×××（单位）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2

公平竞争审查表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政策措施名称 |  |
| 涉及行业领域 |  |
| 性质 | 🞎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
| 起草机构 | 名 称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审查机构 | 名 称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可附相关报告） |
|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 （可附相关报告） |
| 审查结论 | （可附相关报告） |
| 适用例外规定 | 🞎是 🞎否 |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 签字： 盖章： |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是否涉及市场

主体经济活动

不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否

是

可以出台实施

对照标准

逐一进行审查

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

违反任何

一项标准

详细说明违反哪一项标准

及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可以出台，但充分说明符合例外规定的条件，并逐年评估实施效果

是否符合例外规定

是

否

不得出台

进行调整

附件3

泉港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表

泉港司审﹝202 ﹞ 号

|  |  |
| --- | --- |
| 公文标题 |  |
| 起草单位 |  |
| 送审日期 | 年 月 日 |
| 司法局审查 | 经办人 |  |
| 分管领导意见 |  |
| 主要领导意见 |  |
| 审查意见 | 合法性审查意见：🞎合法 🞎不合法 🞎建议补充修改1.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是 🞎否 2.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责 🞎是 🞎否 3.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泉政规﹝2022﹞3号（十）所列不得设定的情形 🞎是 🞎否 4.是否违反制定程序 🞎是 🞎否 5.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是 🞎否 6.是否符合其他依法需审核的内容 🞎是 🞎否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根据《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泉政规〔2022〕3号）》的规定，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备案，接受审查监督。为按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请起草单位自文件印发之日起5日内将备案材料送区司法局汇总上报。需提交的材料包括：1.正文7份，2.备案说明3份，3.合法性审核意见（包括本单位合法性审核初审意见），4.所依据的文件及法律法规，5.请示报告，6.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性别评估、专家论证、听证、公平竞争审查等材料，7.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和分歧协调情况等佐证材料。 |
| 备注 | 此表一式三份，政府办、司法局、起草单位各存档一份。 |